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1-010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于2011年2月28日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11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议案。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回避表决4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侯红军、李凌云、韩世军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李世江作为侯红军、李凌云、李云峰的近亲属,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为公司独立董事陈岩、张大岭、梁丽娟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1年3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2011年3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委托书》请见“中国证券报”。

二、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侯红军、李凌云、韩世军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李世江作为侯红军、李凌云、李云峰的近亲属,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详见2011年3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侯红军、李凌云、韩世军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李世江作为侯红军、李凌云、李云峰的近亲属,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执行;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证券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事宜;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锁定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9.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日常管理;
-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四、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侯红军、李凌云、韩世军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李世江作为侯红军、李凌云、李云峰的近亲属,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以上有关股权激励的议案需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召开股东大会事宜将由董事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1-011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于2011年2月28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10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议案。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旭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本次拟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上述名单确定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骨干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上述三项议案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3月1日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一、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根据本激励计划拟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激励对象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或直系亲属,股东大会在包括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该等激励对象进行单独表决批准。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三、本摘要摘自《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请务必全文阅读并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日

三、激励对象根据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或认购)公司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00万份股票期权将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30日内,由公司董事会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可行权日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完成授予。

四、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根据相应的调整,行权价格也将作相应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30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9.98元。该行权价格不低于以下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0)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69.98元;0)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62.56元。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5年,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5年内有效,其中等待期1年。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可在下述四个行权期内申请行权:

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25%;

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25%;

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25%;

第四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25%。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上述各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作废,由公司在各行权期结束之后予以注销。

七、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目标

将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业绩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年度业绩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

0)等待期内,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不低于公司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水平中的孰高者。

0)各行权期首个交易日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不低于下表的目标:

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目标要求	5%	6%	7%	8%

0)各行权期首个交易日的上一年度,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相对于2010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下表各个年度所对应的百分比:

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相对于2010年净利润增长率	30%	60%	120%	180%

本激励计划的净利润,是指每个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且期权成本已经在财务报表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的净利润增长率,计算公式为:

净利润增长率=(该年度净利润-2010年度净利润)÷2010年度净利润×100%

如公司在各行权期首个交易日的上一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则全体激励对象相应行权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公司在任一年度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则根据会计准则确认的新增加净资产及其对应产生的净利润均可计入该年度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所述的净资产和净利润。

公司在任一年度内完成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则根据会计准则确认的新增加净资产不计入该年度及其后两个年度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所述的净资产,该年度及其后两个年度业绩考核所对应的净利润,按前述净利润乘以增发股票前股本总额除以增发后股本总额的比例确定。

具体计算公式为:

作为考核指标的该年度净资产=该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净额

作为考核指标的该年度净利润=该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增发前股本总额÷本次增发后股本总额)×100%。

二、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另行制订通过的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各行权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必须达标;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没有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相应行权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八、公司在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30日内,未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未实施完毕的情形。

公司承诺自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起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第30日止,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九、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来源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或提供奖励资金。

十、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激励计划进行备案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激励计划。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十一、公司和激励对象就本激励计划将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二、在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激励计划进行备案的过程中,若公司拟修改激励方式或权益价格,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告撤销本激励计划的决议,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本激励计划备案的申请。激励对象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撤销本激励计划的决议,则自相关决议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不会再次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十三、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 摘要正文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	指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流通股	指 <td>公司普通股股票</td>	公司普通股股票
激励计划	指 <td>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的中长期激励计划,根据上下文也可以特指《激励计划(草案)》</td>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的中长期激励计划,根据上下文也可以特指《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td>本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两部分人员中中层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td>	本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两部分人员中中层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
股票期权、期权	指 <td>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td>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股本总额	指 <td>本激励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10,700万股</td>	本激励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10,700万股
授权日	指 <td>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td>	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有效期	指 <td>从授权日起至股票期权失效之日止期间</td>	从授权日起至股票期权失效之日止期间
等待期	指 <td>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前期间</td>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前期间
行权	指 <td>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为方式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购买股票的行为</td>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为方式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购买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td>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td>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
行权价格	指 <td>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td>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td>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行使权利所必须满足的条件</td>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行使权利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td>《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td>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td>《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td>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指 <td>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td>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td>现行有效及将来修订的《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td>	现行有效及将来修订的《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td>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t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td>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t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td>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td>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td>人民币元</td>	人民币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概述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0)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薪酬体系,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0)平衡公司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建立股东与职业经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0)提高管理层

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不低于公司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水平中的孰高者;0)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到如下目标:各行权期首个交易日的上一年度,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各行权期首个交易日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符合要求,2011年度不低于5%;2012年度不低于7%;2013年度不低于7%;2014年度不低于8%。

公司各行权期首个交易日的上一年度业绩考核达不到行权条件,则所有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归为零注销。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10.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若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董事会上述调整事项。

本激励计划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授权日期间,如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不再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含事实劳动关系),董事会有权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并减少相应的股票期权数量。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除股东大会已经决议外,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公司增发新股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均不作调整。

11.激励对象授予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0)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具体激励对象及授受股票期权的数量;0)监事会对于授予安排进行审核;0)公司与激励对象达成有关协议;0)公司将含有授权内容的资料报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备案;0)公司董事会在授权日将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0)激励对象以书面方式提出行权申请;0)董事会审查确认;0)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0)证券交易所确认,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0)公司登记机构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12.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0)公司有权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有权对激励对象进行资格审查,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行权的资格。0)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进行声明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考核不合格者,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0)若激励对象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0)公司可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其它税费。0)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0)公司有权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0)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及时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